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3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20,743,468股

发行价格:11.63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锁定期六个月。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在限售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非交易日顺延)。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18年11月30日,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事项。

发行人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了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2019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公布的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发行人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发行人于2021年2月5日、2021年3月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9年7月5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19年9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91号文核准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6,400万股新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公布的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会后事项及换发批文申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4月15日核发《关于核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21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20,743,468股

3、发行价格:11.63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41,246,532.84元

5、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142,230.84元

6、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34,104,302.00元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联席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截至2021年3月29日,获配投资者向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缴纳了认购款项。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1)0028号),截至2021年3月29日止,国金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51001870836051508511账户已收到认购款人民币241,246,532.84元。

2021年3月30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款项。

2021年3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36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3月30日止,发行人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743,46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3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41,246,532.84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7,142,230.84元(不含税)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4,104,302.00元,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20,743,468元,超出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13,360,834.00元。截至2021年3月30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0,743,468.00元。

2、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联席主承销商华创证券认为:

(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定价及股票配售过程及发行对象的选择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21号)、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中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获配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4)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21号)、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合法、有效。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准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追加认购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对象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最终确认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股票尚需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有关发行过程的文件并获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记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核准;发行人尚需依法履行有关本次发行股票和上市的相关披露义务。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为20,743,468股,未超过证监会核准的上限64,000,000股。发行对象总数为14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11.6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41,246,532.84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定增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89,767	14,999,990.21	6
2	张齐龙	张齐龙	1,719,690	19,999,994.70	6
3	周倩	周倩	2,579,535	29,999,992.05	6
4	林金涛	林金涛	171,969	1,999,999.47	6
5	沈普群	沈普群	1,600,000	18,608,000.00	6
6	范大帅	范大帅	429,922	4,999,992.86	6
7	孙燕平	孙燕平	342,000	3,977,460.00	6
8	徐毓荣	徐毓荣	515,907	5,999,998.41	6
9	马云	马云	859,845	9,999,997.35	6
10	林忠海	林忠海	600,000	6,978,000.00	6
11	深圳市纵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纵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纵贯债券增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125,537	94,499,995.31	6
12	芮雪峰	芮雪峰	278,000	3,233,140.00	6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定增6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59,845	9,999,997.35	6
		财通基金-李绍君-财通基金玉泉91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72,914	5,499,989.82	6
		财通基金-悬铃增强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悬铃1号资产管理计划	42,992	499,996.96	6
		财通基金-孙韬雄-财通基金玉泉96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2,992	499,996.96	6
		财通基金-廖志文-财通基金安吉11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1,685	949,996.55	6
14	刘晌丰	刘晌丰	730,868	8,499,994.84	6
合计			20,743,468	241,246,532.84	—

(二)发行对象情况

1、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定增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双联路158号2层F区268室
法定代表人	薄地阔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5UT2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股)	1,289,767
限售期	6个月

2、张齐龙

姓名	张齐龙
国籍	中国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南城街道义屋村****
认购数量(股)	1,719,690
限售期	6个月

3、周倩

姓名	周倩
国籍	中国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黄轴路****
认购数量(股)	2,579,535
限售期	6个月

4、林金涛

姓名	林金涛
国籍	中国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路************
认购数量(股)	171,969
限售期	6个月

5、沈普群

姓名	沈普群
国籍	中国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汇江村****
认购数量(股)	1,600,000
限售期	6个月

6、范大帅

姓名	范大帅
国籍	中国
住所	河南省虞城县城郊乡大郭楼村***
认购数量(股)	429,922
限售期	6个月

7、孙燕平

姓名	孙燕平
国籍	中国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横街三区**********
认购数量(股)	342,000
限售期	6个月

8、徐毓荣

姓名	徐毓荣
国籍	中国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竹路*********
认购数量(股)	515,907
限售期	6个月

9、马云

姓名	马云
国籍	中国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认购数量(股)	859,845
限售期	6个月

10、林忠海

姓名	林忠海
国籍	中国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山水人家************
认购数量(股)	600,000
限售期	6个月

11、深圳市纵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纵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纵贯债券增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	深圳市纵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毛智才
注册资本	14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221997P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
认购数量(股)	8,125,537
限售期	6个月

12、芮雪峰

姓名	芮雪峰
国籍	中国
住所	辽宁省灯塔市烟台街道兴民路**********
认购数量(股)	278,000
限售期	6个月

1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股)	1,500,428
限售期	6个月

14、刘晌丰

姓名	刘晌丰
国籍	中国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古龙路************
认购数量(股)	730,868
限售期	6个月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行变化,双鸽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1、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1年2月26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双鸽集团有限公司	110,030,800	34.38
2	张雪琴	39,069,200	12.21
3	台州市梓铭贸易有限公司	22,000,000	6.88
4	李丽莎	10,000,000	3.13
5	李慧慧	10,000,000	3.13
6	田云飞	3,400,000	1.06
7	别涌	3,400,000	1.06
8	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倚道圣弘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00,000	0.81
9	黄靖	1,004,800	0.31
10	徐建业	870,000	0.27
合计		202,374,800	63.24

2、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A股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双鸽集团有限公司	110,030,800	32.29
2	张雪琴	39,069,000	11.47
3	台州市梓铭贸易有限公司	22,000,000	6.46
4	李丽莎	10,000,000	2.93
5	李慧慧	10,000,000	2.93
6	深圳市纵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纵贯债券增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125,537	2.38
7	田云飞	3,400,000	1.00
8	别涌	3,400,000	1.00
9	周倩	2,596,835	0.76
10	张齐龙	1,719,690	0.50
合计		210,341,862	61.73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20,743,46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000,000	100	–	320,000,000	93.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20,743,468	20,743,468	6.09
合计	320,000,000	100	20,743,468	340,743,468	1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有效提升,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2、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3、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4、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5、对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保荐代表人:潮康、陈乾

项目协办人:杨铖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层

联系电话:021-68826099

联系传真:021-68826800

2、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联系人:王珏晓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2楼

联系电话:021-20572557

联系传真:021-31163001

3、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党争胜、李冰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联系传真:021-205119999

4、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越豪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文军、叶卫民、沈佳盈、赖兴恺、陈世薇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联系传真:0571-88216999

5、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越豪

经办人员:沈佳盈、陈亮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联系传真:0571-88216999

七、备查文件

1、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4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21号)核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743,46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1,246,532.8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142,230.8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4,104,302.00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1年3月30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1)13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国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3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571904657110611	235,904,095.25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	363679406094	0.00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1207031129202100496	0.00
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260102200000000367	0.0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甲方)与开户银行(乙方)、保荐机构(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鄂州二医院新建工程项目、偿还银行贷款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如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潮康、陈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公司(甲方1)及控股子公司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甲方2,甲方1与甲方2合称甲方)与开户银行(乙方)、保荐机构(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鄂州二医院新建工程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1根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资金需求将资金转至该专户。本专户将开通网银查询功能,其余网银功能不予开通。

甲方2如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2存单不得质押。

2、其余条款与"(一)三方监管协议"之第2-10项相同。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5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总股本由320,000,000股增加至340,743,468股,进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约3.77%,超过1%。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98,399,800股,持股比例为58.2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21号)核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743,468股,公司总股本由320,000,000股增加至340,743,468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合计持股62.00%被动稀释至58.23%。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双鸽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城街道北院大道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4月12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	2021年4月12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2.09

(二)一致行动人

1、台州市梓铭贸易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台州市梓铭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城街道新宅村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4月12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	2021年4月12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42

2、李仙玉

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李仙玉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4月12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	2021年4月12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1

3、张雪琴

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张雪琴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4月12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	2021年4月12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74

4、李丽莎

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李丽莎			
	住所	上海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4月12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	2021年4月12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20

5、李慧慧

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李慧慧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4月12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	2021年4月12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20

6、田云飞

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田云飞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4月12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	2021年4月12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6

7、别涌

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别涌			
	住所	上海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4月12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	2021年4月12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6

备注:1、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双鸽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03.08	34.38	11,003.08	32.29
李仙玉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	0.16	50	0.15
张雪琴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06.90	12.21	3,906.90	11.47
台州市梓铭贸易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00	6.88	2,200	6.46
李丽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	3.13	1,000	2.93
李慧慧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	3.13	1,000	2.93
田云飞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0	1.06	340	1.00
别涌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0	1.06	340	1.00
合计	—	19,839.98	62.00	19,839.98	58.23

备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相加所致。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3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或"控股股东")。

● 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共计8,550万元,宋都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建午先生均就本次担保事项签订了《反担保合同》,以信用保证担保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1.1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5.15%,对宋都控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8.1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15%。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过去12个月与宋都控股进行的交易:过去12个月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累计发生额为31.28亿元,公司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累计担保发生额为33.41亿元,宋都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对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除上述反担保外,宋都控股向公司提供担保累计发生额为15.56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控股股东宋都控股融资需要,近日宋都控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或"招商银行")签订了融资配套协议,融资金额8,55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或"出质人")与债权人分别签订了《质押合同》,以定期存单质押形式为前述主债权项下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8,550万元。

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预计相互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拟以存单质押形式提供担保金额为35亿元,拟以信用保证方式提供担保金额为6亿元,宋都控股为公司方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50亿元。双方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一次或分次使用对方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不超过已审批总额度的情况下,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临2020-051、临2020-053及临2020-061号公告)。

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即2020年5月26日)起至今公司以存单质押形式对宋都控股提供担保金额为24.24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杭州市采荷嘉业大厦3幢201室

法定代表人:俞建午

注册资本:3,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97614164X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批发、零售:建材、金属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67.01	407.49
总负债	230.47	361.64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61	43.35
净利润	2.20	2.90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占比为公司总股本的35.01%,系公司关联法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存单质押担保

2、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主债权本金金额	质押合同签订日	被担保方履行债务的期限
1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	招商银行	8550万元	2021/4/13	2021/4/13-2024/4/13

四、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与股东方实施互保以来,双方合作情况良好,从未发生过逾期借款和逾期担保的情形,亦没有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宋都控股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形,且上述关联交易有相对应的反担 保措施,同意该担保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提 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计相互 担保计划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股东方实施互保以来,双方合作情况良 好,从未发生过逾期借款和逾期担保的情形,亦没有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该项 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有相应的反担保措施,同意该担保事项。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相互担保行为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加强与股东方的沟通,及时了解其经营状况,以规避相关风险和保障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1.1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5.15%,其中对宋都控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8.19亿元(包括以存单质押形式担保的总额为34.26亿元及以信用保证形式担保的总额为3.9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15%。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2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颂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6,600万元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杭州颂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颂都投资")因资金安排需要,与其参股子公司杭州信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辰置业")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6600万元。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为颂都投资提供信用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6600万元。

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担保,其中授权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70亿元、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是60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公司可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临2020-033、临2020-039及临2020-061号公告)。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财务数据	公司持股比例
杭州颂都	2013-11-07	91330104082125877G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期货、证券)	截至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总资产52406.958万元,总负债41224.945万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002万元	100%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保证人	担保对象	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	保证期间	担保方式
宋都集团	杭州颂都	6,600万元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人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开发经营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且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51.16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5.15%。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6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新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2021年3月31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志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新智地和中新公用联合投资南通海门项目的议案》

为助推区域产业高质量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和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分别出资5980万元人民币、5750万元人民币投资南通海门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新加坡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向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苏州新加坡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拟向中新集团提供借款,借款总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二亿元,每笔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自实际到账之日起算),借款利率不高于贷款日央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并结合中新集团实际融资成本情况双方平等协商决定。该额度有效期五年(自第一笔借款到账之日起算),在总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操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唐筱卫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关于修订<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关于修订<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关于修订<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7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完善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批准实施以下事项: 1、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零点五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除外)。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是指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资产购买或出售。 2、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三百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百分之零点五以下的关联交易; 3、董事会授予的全年贷款额度范围内的贷款,以及在超过全年贷款额度时 单笔新增金额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新增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零点五以下的贷款; 4、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批准实施以下事项: 1、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零点五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除外)。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是指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资产购买或出售。 2、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3、董事会授予的全年贷款额度范围内的贷款,以及在超过全年贷款额度时单笔新增金额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新增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零点五以下的贷款; 4、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1-017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一季度发电量、上网电量及售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2021年一季度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完成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下属及控股公司水电站累计完成发电量3.3448亿千瓦时,同比下降29.67%;其中:重庆地区3.2897亿千瓦时,同比下降30.22%;芒牙河二级电站所处云南地区0.0551亿千瓦时,同比上升32.45%。公司下属及控股公司水电站累计完成上网电量3.2970亿千瓦时,同比下降29.98%;其中:重庆地区3.2421亿千瓦时,同比下降30.53%;云南地区0.0549亿千瓦时,同比上升31.97%。鱼背山电厂、双河电厂、赶场电厂、长滩电厂、瀼渡电厂、双泉水电站、大河口水电站为公司自有电厂未核定上网电价,其他电站发电上网均价为0.3139元/千瓦时(不含税)。现将公司下属及控股公司各水电站2021年一季度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	持股比例(%)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1年一季度	2020年一季度	变动比例(%)	2021年一季度	2020年一季度	变动比例(%)
1	鱼背山电厂	1.70	100.00	0.0472	0.1146	-58.81	0.0467	0.1142	-59.11
2	双河电厂	2.83	100.00	0.0892	0.2358	-62.17	0.0883	0.2352	-62.46
3	赶场电厂	3.75	100.00	0.1162	0.3121	-62.77	0.1158	0.3112	-62.79
4	长滩电厂	0.64	100.00	0.0050	0.0000		0.0043	0.0000	
5	瀼渡电厂	0.13	100.00	0.0002	0.0015	-86.67	0.0002	0.0015	-86.67
6	重庆市万州区恒丰水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0.12	100.00	0.0022	0.0164	-86.59	0.0022	0.0164	-86.59
7	向家嘴电厂	1.26	88.89	0.0201	0.0665	-69.77	0.0193	0.0657	-70.62
8	杨东河水电站	4.80	100.00	0.0628	0.1779	-64.70	0.0616	0.1765	-65.10
9	峡门口电站	0.80	99.85	0.0105	0.0241	-56.43	0.0104	0.0238	-56.30
10	两会沱水电站	2.00	99.85	0.0284	0.0919	-69.10	0.0269	0.0906	-70.31
11	镇泉水电站	3.00	99.85	0.0462	0.1341	-65.55	0.0454	0.1333	-65.94
12	金盆水电站	2.50	99.85	0.0377	0.0998	-62.22	0.0369	0.0992	-62.80
13	新长滩电站	0.96	100.00	0.0541	0.1580	-65.76	0.0537	0.1577	-65.95
14	芒牙河二级电站	2.49	55.56	0.0551	0.0416	32.45	0.0549	0.0416	31.97
15	石板水电站	11.50	52.53	0.5363	0.7226	-25.78	0.5304	0.7171	-26.04
16	渔滩水电站	2.80	100.00	0.1135	0.1449	-21.67	0.1118	0.1429	-21.76
17	舟白水电站	2.40	100.00	0.0924	0.1192	-22.48	0.0910	0.1176	-22.62
18	箱子岩水电站	3.20	100.00	0.1526	0.1780	-14.27	0.1503	0.1756	-14.41
19	双泉水电站	0.25	100.00	0.0120	0.0167	-28.14	0.0118	0.0164	-28.18
20	大河口水电站	8.25	100.00	0.7371	0.7171	2.79	0.7260	0.7074	2.63
21	梯子洞水电站	3.60	100.00	0.3318	0.3665	-9.47	0.3268	0.3616	-9.62
22	石堤水电站	12.00	100.00	0.5828	0.7099	-17.90	0.5741	0.7003	-18.02
23	宋农水电站	1.44	100.00	0.1060	0.1558	-31.96	0.1044	0.1537	-32.08
24	三角滩水电站	2.20	100.00	0.1054	0.1509	-30.15	0.1038	0.1489	-30.29
合计		74.62		3.3448	4.7559	-29.67	3.2970	4.7084	-29.98

注1:上表序号15-24号为公司2020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纳入的水电站,其中:序号15号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龙电力")所属控股水电站;序号16-24号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江实业")所属水电站,上述新纳入水电站2020年一季度发电量3.2816亿千瓦时,上网电量3.2415亿千瓦时;2021年一季度发电量2.7699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5.59%,上网电量2.7304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5.77%。

注2:公司本期发电量同比下降主要系水电站所处流域来水量减少所致。

二、公司2021年一季度售电量及售电均价情况

项目	2021年一季度	2020年一季度	变动比例(%)
售电量(亿千瓦时)	31.1687	26.4768	17.72%
售电均价(元/千瓦时)(不含税)	0.4187	0.4166	0.50%

注:本表包含乌江实业和聚龙电力2020年一季度售电量22.6366亿千瓦时。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1-018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使广大投资者对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更深入的了解,公司定于2021年4月23日(全天)开展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活动,现将活动计划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1年4月23日8:30-17:00

二、活动地点

重庆市

三、活动内容

现场参观、投资者交流

四、邀请对象

2021年4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五、报名方式

参加活动的投资者请于2021年4月16日17:00前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由董事会办公室统一进行接待登记。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3)63801161

邮箱:sxsl600116@163.com

六、其他

1、参与活动的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机构投资者请携带机构相关持股证明文件。

2、活动详情敬请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4月16日17:00前。

4、未报名登记的投资者不得参加本次活动。

5、参加活动的投资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请提前半小时到达活动地点。

诚邀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